

七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（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）的（2025年福田区机关食堂水果类货物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福田区机关食堂水果类货物配送服务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四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0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四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日

